

#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0〕6号

---

## 关于组织开展教育部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挑战，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深入推进新工科建设，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2号）。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推荐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 （一）项目内容

请有关教学单位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参照《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见附件1），按照项目指南中相关选题对课题目标、内容和预期成果的要求研究确定项目内容。

项目选题应参照理念深化、结构优化、模式创新、师资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协同育人、共同体构建、质量提升 8 大选题领域的 34 个选题方向，并根据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中相关部分要求认真展开论证。

## **（二）申报名额**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单位经评议后向学校推荐项目，原则上每个教学单位不超过 2 项。

## **（三）项目周期**

教育部建议项目周期为 2-4 年，按惯例项目完成 2 年的建设后教育部会安排结项验收工作，故项目建设时间不建议过长。

## **二、材料报送**

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见附件 2）、《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电子版提交教务处研究科。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研究对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改革、注重分类实施，开展具有开创性、推广价值的改革，认真填报申报材料。

## **三、项目推荐**

本次项目推荐工作采取各教学单位组织申报、专家评审遴选、学校统筹推荐的方式，确定我校申报教育部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

实践项目推荐名单。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每校择优推荐 1—3 项。

学校确定推荐项目名单后，项目团队需认真完善申报材料，登录“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于 4 月 28 日前按照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线上填报。（网址：<http://oaa.tju.edu.cn/eee/>，项目负责人账号待学校确定推荐项目名单后下发）

#### 四、项目支持

经教育部评审确定立项的项目，学校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经费和条件保障。统筹使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实施；鼓励并推动各项目与不同学院、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学）会等以不同形式联合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积极争取社会支持，推进协同育人。

#### 五、联系人

联系人：郭全乐、祝淑哲

电 话：13752246880、13642047368

邮 箱：[jwczzsz@nankai.edu.cn](mailto:jwczzsz@nankai.edu.cn)

附件：1.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

2.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

3. 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

教务处

2020年3月11日